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开发运营协议及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开发运营协议及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事项有利于提升项目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长远稳定发展规划，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开发运营协议及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祁和生



刘红乐



王建平

2021 年 8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开发运营协议及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祁和生



刘红乐

王建平

2021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开发运营协议及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祁和生

刘红乐



王建平

2021年8月27日